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股份质押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柳海彬	否	2,060,000	2019年5月10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6%	个人投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海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240,76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4,05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0.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第1,3-9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9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19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3.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5月13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3 5000
传真号码:021-5813 6000
联系人:耿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邮政编码:201319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4. 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68
2. 投票简称:百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 表决结果三栏内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51%;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分别计划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蒋丽女士、合众创世与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100%股权,蒋丽女士和罗衍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计划优先选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期引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备协同属性的合作方,同时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实际控制人部分已质押股份。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39%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39%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100%股权,蒋丽女士和罗衍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2个月无减持股份行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51%;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分别计划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计划优先选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期引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备协同属性的合作方,同时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实际控制人部分已质押股份。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丽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84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19/6/5 - 2019/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引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备协同属性的合作方;同时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实际控制人部分已质押股份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84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19/6/5 - 2019/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引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备协同属性的合作方;同时偿还债务,解除质押实际控制人部分已质押股份

注: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合众创世承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6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下简称“增持人”)拟于2018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牛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智先生的通知,其中牛民先生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6,900股,增持金额1,380,017元;陈智先生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600股,增持金额300,28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126,900	0.0090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78,300	0.0055
祝勋华	董事	0	0
郑荣	财务总监	51,300	0.0036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33,300	0.0024
夏文	监事	33,400	0.0024
李惠芳	监事	28,100	0.0020
滕春杰	监事	11,000	0.0008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27,600	0.0020
合计	—	389,900	0.0276

2、增持人其他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 2018年 11月 2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监事李惠芳女士、滕春杰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监事滕春杰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监事夏文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董事、副总经理陈培先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人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来源

本次增持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805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单位:万元)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不低于300
陈培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240
祝勋华	董事	不低于100
郑荣	财务总监	不低于50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20
夏文	监事	不低于30
李惠芳	监事	不低于25
滕春杰	监事	不低于10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不低于30
合计	—	不低于805

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4、增持股份方式

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1、本次部分增持人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牛民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年5月10日	126,900	0.0090	10.87	1,380,017
陈智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年5月10日	27,600	0.0020	10.88	300,288
合计	——	——	154,500	0.0109	——	1,680,305

2、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对比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元)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元)
牛民	0	0	0	126,900	0.0090	1,380,017
陈培	78,300	0.0055	798,811	78,300	0.0055	798,811
祝勋华	0	0	0	0	0	0
郑荣	51,300	0.0036	519,630	51,300	0.0036	519,630
王晓冬	33,300	0.0024	299,700	33,300	0.0024	299,700
夏文	33,400	0.0024	300,600	33,400	0.0024	300,600
李惠芳	28,100	0.0020	250,516	28,100	0.0020	250,516
滕春杰	11,000	0.0008	100,837	11,000	0.0008	100,837
陈智	0	0	0	27,600	0.0020	300,288
合计	235,400	0.0167	2,270,094	389,900	0.0276	3,950,39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85,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13,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

3、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8年度工作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1,950,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1,950,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7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08,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1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2%;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7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08,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1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2%;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13,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95,17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4,708,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1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82%;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加氢站投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为提高氯碱装置生产氢气的利用效率,实现清洁能源的有效应用,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在乌海市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加氢站项目的前期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的公告》(临2018-166)、2019年2月1日刊登的《关于加氢站项目取得备案批复的公告》(临2019-016)。

日前,乌海化工在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建设的第一座加氢站成功投入使用,向氢燃料轿车、大巴车及工业车辆提供合格的氢气。该加氢站加注能力包含35MPa和70MPa两种气体加注方式,同时设置液氢储罐。该加氢站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座正式运营的加氢站,集中了氢能行